

# 好的婚姻

好的婚姻,不应该孤独

日剧《我妻子的一切》中,斗贤与贞仁正处于七年之痒的厌恶期。斗贤很讨厌妻子,总是絮絮叨叨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。

但是他不敢跟妻子表达自己的想法,又不想当个主动离开的“坏人”。于是,他想到了一个“馊主意”——让老婆去电视台当主播,并且安排一个帅哥去“勾引”她。

最后的结果是,贞仁成为了一名人气主播,也真的如其所愿出轨了。

斗贤问她是不是动心了,她说:我是动心了,那个人知道我喜欢什么,也认真听我说话。

所谓“真爱”,就是这么简单。有人听见你的心声,有人能够让你放下戒备。

“假装”在一起的夫妻,就像室友。肩负着亲密的名义,做着疏远的事情。

《假性亲密关系》一书中提到,伴侣之间为了避免矛盾,谨慎地回避着一些重要或者敏感的话题。

两个人对彼此的了解、接纳和信任并没有随着交往时间渐长而增多,相处也仅仅依赖于习惯、义务和责任。

我们的婚姻并没有死,它只是病了。只是我们不懂得亲密,又渴望亲密。

不让婚姻孤独,建立真正的亲密关系,我们可以从这几方面入手。

## ①“此时此地”的坦诚

“就这样吧,你说什么都是对的”“我不想跟你争论这种话题了”。有时候,我们为了避免让彼此的关系恶化,争论的话题总是会被终止。

可越是这种时候,我们越应该表达自己当下的想法:此时我的心情是怎样的,我之所以想跟你说这个话题,是因为我在意你的感受。

## ②“无话不谈”的氛围

我们在沟通中,有一个习惯就是证明“我是对的”。正是这种批判思想,让对方害怕被批判,所以干脆不说。那些没有说出的话,就成了彼此之间的隔阂。

在交流时,我们一定要做一个合格的倾听者,让交谈的氛围和谐,不争对错。

## ③“推倒围墙”的坦荡

从小没有建立足够安全感的人,内心都竖着一堵墙。每当情感波动时,我们就本能地躲到那堵墙的后面。

不如试着推倒那堵墙吧,告诉自己:放我出去吧,外面很安全。

当我们推心置腹地把自己交给对方时,对方也能把他们交给我们。

亲密是一门学问,它需要足够的信任,足够的细心。

我们曾经相爱过,那么就可以重新相爱。试一试真正的亲密,没有什么损失的。

一次不行就两次,两次不行就三次,当我们自己改变后,周围一切都会变好。

学会经营亲密关系,是我们一生都要学习的事情。

不管和谁结婚,不管结不结婚,我们最终遇见的,都是真实的自己。



# 凌叔华:女人,不要为了结婚而结婚



民国时期,风云动荡,造就了无数才女佳人:

才华横溢孤标傲世的张爱玲;明艳动人风华绝代的陆小曼;优雅诗意魅力无比的林徽因;温婉知性淡雅清丽的凌叔华……

这么多优秀女子扎堆,难免彼此竞争,也被人拿来有意无意地比较。

据说,林徽因曾视凌叔华为最大对手,而凌叔华对林徽因也无好感,心中始终存了一股子“即生瑜,何生亮”的不平之气。

## 家世好、才学、气质好的“三好”学生

1900年,凌叔华出生于京城一个显赫的仕宦书画世家,父亲凌福彭与康有为是同榜进士,授一品顶戴。

凌家常年宾客如云,“谈笑有鸿儒,往来无白丁”,齐白石、陈寅恪等学界泰斗、国士精英都是凌家的座上宾。

美中不足也是有的,凌叔华的母亲只是凌福彭的三姨太。

但庶出的身份丝毫没有遮盖住凌叔华的光华,6岁时,她就因出色的绘画才能在众姐妹中脱颖而出。

凌福彭很喜欢这个女儿,他让凌叔华拜齐白石和慈禧太后的画师缪素筠为师;随后,又请国学大师辜鸿铭做女儿的英文兼古典诗词的老师。

凌叔华从小就站在了前辈们的肩膀上,专业功底和艺术修养相当扎实深厚。

出生就得到了很多人奋斗一辈子也无法得到的,是否可以一生躺赢?

凌叔华接下来的经历告诉我们:有时候,那些聪明的人比我们更努力,所以,他们的一生更所向披靡。

凌叔华先在天津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读书,与邓颖超、许广平同校。后考入燕京大学本科外文系,与冰心是同学。

很快的,她的几篇文章《女儿身世太凄凉》、《酒后》等在当时颇具影响力的报刊杂志上发表,确定了在文坛上的独特风格:高门巨族孕育下的清雅温婉。

评价他人一向刻薄的苏雪林很喜欢凌叔华,她曾这样赞美凌:

叔华的眼睛很清澈,……总在深思着什么,心不在焉似的,我顶喜欢她这个神气,常戏说她是一个生活于梦幻的诗人。

家世好、才学、气质好的“三好”学生凌叔华端庄清雅,不语亭亭,她正如一朵水芙蓉,在水中悄然绽放。

如命中注定一般,几乎同时,凌叔华与徐志摩、陈西滢相识了。

1924年4月,印度诗人泰戈尔访华,当时很多文化名流躬逢其盛。

徐志摩和林徽因贴身陪同,陈西滢也参加了接待工

作,而陆小曼当时还只是发放传单的志愿者。

齐白石邀请泰戈尔等人参加刚成立的北京画会,苦于没有合适的地方,有人提议去凌家大客厅。

“陶然亭的芦花,钓鱼台的柳影,西山的虫唱,玉泉的夜月,潭柘寺的钟声。”

春夏之交的北平城天空瓦蓝,暖风熏人,凌家大客厅高朋满座,言笑晏晏。

这次“迎泰”盛会改变了很多人的命运:

凌叔华结识了未来的丈夫陈西滢;徐志摩追求林徽因的心灰了一大半;

调皮的泰戈尔认为凌叔华比林徽因“有过之而无不及”,往后余生,徐志摩成了凌叔华最好的男闺蜜……

最美的季节,最好的年华,天长地久刚刚拉开序幕,谁也不知道岁月潜伏在后面的会是什么。

## 友达之上,恋人未满

之后,凌叔华同陈西滢、徐志摩之间都开始了书信往来。

徐志摩此时非常苦闷。

追求林徽因的路上他失了恋,再加上世事纷扰、亲友离世,所有糟心事都纠缠在一起,他急需一个给灵魂透气的出口。凌叔华恰逢其时地出现了。

短短半年,两人通信来往多达七八十封,她成了他最好的“灵魂通信员”。

任何异性之间过往从密,难免被人非议。1924年底至1925年初,坊间已有风言风语。

徐父也颇欣赏凌叔华,有让她做徐家儿媳之意。

多年以后,凌叔华的情人朱利安说“凌叔华曾与徐志摩热恋”;凌叔华的女儿陈西滢,也说自己的母亲曾“追求过徐志摩”。

然而,对于与徐志摩的“恋爱”关系,自始至终,凌叔华都矢口否认。到了1983年,凌叔华还写信给陈从周说起这桩多年前的旧事:

说实话,我对志摩向来没有动过感情,我的原因很简单,我已计划同陈西滢结婚,小曼又是我的知己朋友,况且当年我自视甚高……

容我逆向思维一下,她的言下之意是否是:

如果当时身边没有陈西滢和陆小曼,他俩有可能真会结合在一起?

而她强调的“对志摩向来没有动过感情”,是否也有欲盖弥彰之嫌?

当初,徐志摩与凌叔华之间的感情到底密切到何种程度呢?徐志摩曾盛赞凌叔华是“中国的曼殊菲儿”。对于西方美女作家曼殊菲儿,徐志摩一直怀有特殊的爱慕之情。

他还为凌叔华的小说《花之寺》作序,这是他人生中唯一一次给他人作序。而他第一本诗集《徐志摩的诗》扉页上的题词,

也是由凌叔华所写。

谣言四起时,凌叔华忙不迭澄清的姿态,也让我等过来人心生疑窦:

彼此之间有好感或者暗恋但还未表白确定之时,女生为着自己的面子和名声着想,面对谣言通常会赶紧否定,好让自己有退一步的余地。

爱情,很多时候是一场天时地利人和的际遇,有好感,就绝不要拖泥带水。

因为很多时候成为情侣的那个关键点,如同八九点钟花瓣上的露珠,稍纵即逝。

有一种感情叫作“友达之上,恋人未满”。

当初如果两人一直这么相处着,或许终有一天也会恋爱成真,观望身边也没有出现“陈西滢”“陆小曼”,大概也就这样结婚了吧。

当事人已经作古,真相也无从知晓。

然而不可否认的是,在徐志摩的精神极度萎靡的阶段,是凌叔华这朵知性淡雅的解语花起到了“灵魂通信员”的作用,让他的苦闷有了宣泄和寄托的对象。

在感情上,凌叔华也起到了桥梁作用,她让徐志摩炽热的感情,从林徽因平稳过渡到了陆小曼。

至此,凌叔华的“使命”业已完成。

多年之后,徐志摩飞机失事,凌叔华大大方方地表达了悲痛之情。

而徐志摩的那只藏有很多私人书信和日记的“百宝箱”长久地留在凌叔华手中,让徐志摩几段轰轰烈烈的感情终成了历史迷案。

## 女人,不要为了结婚而结婚

1926年,凌叔华从燕京大学毕业,被北京故宫博物院聘为画师。

时值春夏之交,她与陈西滢共结连理。这让很多人大吃一惊,因为大家只听得她与徐志摩的绯闻,却丝毫不知她与陈西滢在恋爱。

在当时,两人也算是难得的自由恋爱结合的伴侣,况且无论是学识、修养还是精神层面,两人都是高度契合的。

所有人,包括他们自己,都以为这段美满的婚姻会恬静美好直到天荒地老。

1929年,陈西滢赴武汉大学任文学院院长,凌叔华也随同前往。

相处日久,矛盾渐渐显露:

陈西滢性格严肃木讷,日常以工作为重,缺乏浪漫;而凌叔华文艺诗意,她是不甘心沉沦于相夫教子的传统女性角色的。凌叔华渐渐在婚姻中体会到了乏味和孤寂。

1935年,来自英国的年轻诗人朱利安如同一枚热情的石子,击碎了这一湖的死寂。

朱利安是著名小说家弗吉尼亚·伍尔芙的侄子,他才华出众,天性热情率真,与徐志摩颇有几分相似。

朱利安是以外聘教师的身份进入武汉大学的,当他看到35岁的凌叔华时,便被这位优雅成熟蕴含着东方美的中国女性深深吸引了。

他们是怎样开始的,又是如何热恋的,已无确凿的史实资料可查。不过,凌叔华的研究者傅光明先生曾证实过:

“现代才女凌叔华‘红杏出墙’,30年代与到武汉大学教书的朱利安有一段情,确实是‘实’。”

1937年,这场惊世骇俗的恋爱最终以朱利安在西班牙战死

沙场而结束。

死亡造就了完美的情人,朱利安是否让凌叔华留下了刻骨铭心的伤痛,我们无从知晓。

不过,这场恋情却是让凌叔华结识了朱利安的姨妈弗吉尼亚·伍尔芙,开启了一段异国情谊。

凌叔华与伍尔芙频繁通信,经伍尔芙的鼓励,她开始用英文写作,后来著成《古韵》一书,在英国出版,受到了国外读者的认可和好评。

而凌叔华与陈西滢这段貌合神离的婚姻,自此,陷入了不离婚也好不了的尴尬局面。

不吵也不闹,不说不也不笑,听起来很平静,仔细想想孤独地可怕。

这世间,多少人的婚姻,最后都变成了这恐怖模样。

也许是承受不了这份孤独和可怕,她为了避免与他生活在一起,四处漂泊辗转,先是去了英国伦敦,后是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加拿大……

写字,办画展,她横冲直撞,活出了我们羡慕的自我实现之理想。

而她背后那个严肃木讷的男人,余生却陷入了无尽的孤独和伤痛之中。1970年,在孤寂中,他死去了。

对于这场婚姻,凌叔华可曾后悔?她无数次地对女儿说:“一个女人绝对不要结婚。”

不,也许她想说,不是不可结婚,是不可为了结婚而结婚。不要到了适婚年纪,便随意在身边抓一个差不多的人,便匆匆步入婚姻。因为,你终究是会后悔的。

真正有魅力的女人,既征服男人,也征服女人

知乎上曾有个问题:“凌叔华和林徽因谁更是民国才女的代表?”

有个高赞回答是这样的:

凌叔华是民国第一好命女子:能诗能画能文,敢爱敢恨敢言。优雅活在世外,潇洒走遍天涯,晚年叶落归根。

凌叔华和林徽因是一对才女冤家,就像天山童姥和李秋水,都站在常人仰慕的江湖顶端,偏生总在相较相争。

两人之间,聪慧各有侧重难分高下,才华各有千秋无法量算,除此不论比家境,比出生背景,比家庭美满,比生活幸福,比成就影响,凌叔华全方位碾压了林徽因。

在生命最后几年里,凌叔华分外思念家乡,便义无反顾地回了国。1990年,刚过完90岁生日,医院就诊断出她乳腺癌复发了。

昏迷数日后,她躺在担架上,由十多位医护人员护送着,来到了北海公园。

“陶然亭的芦花,钓鱼台的柳影,西山的虫唱,玉泉的夜月,潭柘寺的钟声。”

春夏之交的北京城天空瓦蓝,暖风熏人,北海公园游人如织,前尘往事恍然如梦。

前半生衔着金钥匙出生在豪门巨族,才华天授,年少成名。丈夫陈西滢学识卓越,稳重宽厚,终身爱她,包容她。

后半生浪迹四海,做了很多别人想做而不敢做、不能做的事。如今,最后一个愿望——叶落归根,也如愿以偿地实现了。

最后,她与陈西滢合葬在无锡。

在所有民国女子中,她无疑是最幸运的。

此生,她既征服了男人,也征服了女人,成了最有魅力的传奇。